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公告 (稿)

主旨：舊生補修 103 學年度以後大三體育興趣選項 1 學分課程，等同於該生所屬入學學年度之大三體育興趣選項 0 學分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三體育興趣選項課程為必選修，同學必須修習通過後始得畢業。
- 二、舊生得用 103 學年度以後開設之大三體育興趣選項 1 學分課程以補足必選修學分，惟此 1 學分僅能列入該學期學分數內，但不得算入任何校共同或是通識畢業學分數內。

約僱
行政助理 梁佑平

1040526



通識教育中心
中心主任 蔡元芳

0526

決代
行為